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资产核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资产核销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核销资产概况

公司根据《财务管理制度》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实际情况，对库龄较长的存货进行了清理。本次核销存货资产原值为 4,577,781.16 元，核销资产总额为 4,577,781.16 元，均系试剂产品和试剂半成品相关有效性及技术问题须报废处理。

二、本次核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

本次核销资产总额为 4,577,781.16 元，对 2016 年度净利润减少 3,891,113.99 元。本次核销事项，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，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的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本次资产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。

三、本次资产核销履行的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资产核销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

意见。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。本次公司资产核销事项及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资产核销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核销依据充分，本次核销的资产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资产核销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核销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有关政策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本次资产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资产核销事项。

六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资产核销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；公司董事会就该资产核销议案的决议程序合法、依据充分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公司资产核销事项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 - 2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 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- 特此公告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4 月 25 日